

询价文件

我司麻电三期餐厨项目正处于运营阶段，为做好项目运营的相关保障工作，确保生产工作有序安全，现需采购 1 套隔膜压滤机。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隔膜压滤机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占地 18 亩，规划日处理餐厨垃圾 300 吨及收运处理地沟油 10 吨，餐厨垃圾处理采用厌氧消化技术，产生的沼气用于提纯 NG 并入燃气管网，沼渣焚烧处理，沼液污水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东莞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dshuanbao.com.cn/>）。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价人必须具有压滤机供货或安装的经验【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物品名称	数量	备注
隔膜压滤机	1套	含税， 含运费并卸到餐厨项目指定 车间内，含安装调试。

详见附件八《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隔膜压滤机技术需求书》。

（二）报价人所报货物规格参数须满足附件八《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隔膜压滤机技术需求书》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人品牌要求需符合采购清单要求，如报价人未能提供参考品牌，必须提供同等档次品牌或质量更优品牌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同等档次品牌或质量更优品牌

的佐证资料，如经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所报货物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中标资格。

（三）如成交人实际所供货物不满足本项目附件八《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隔膜压滤机技术需求书》要求，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供货，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四）报价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合格产品，带有出厂凭证，设备型号需符合采购人采购清单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货时出具合格有效的出厂证明、合格证等相关文件）。供货时报价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进行货品真伪验证。

（五）质保期：整体项目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后，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

（六）成交人安装前需配合采购人组织的文明施工培训，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120万元的人身意外险，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入场前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件资料（焊工证件、保险购买凭证等）。

（七）有其他技术疑问请咨询：李工 15917738725。

五、完成时间

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在收到结果确认函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通过采购人初步验收。

六、验收要求

本项目需满足合同和技术需求书要求；安装调试后，需

稳定、连续按进泥泵 20 m³/h 满负荷带料运行至少 3 天以上，且运行期间无出现以下不达标情况，则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不达标情况：设备运行性能不达合同要求、突发设备故障、非人为操作不当的物料跑冒滴漏、整个系统自动或手动不能连续稳定运行、压滤出的泥含水率高于 70%的情况。

七、支付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 20%作为定金。

成交人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交合同价款 8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5%。

剩余合同总价的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服务问题的，由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八、报价

采购限价：494,347.00 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干总价报价包含货物、运费、税费、人工费、配件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人必须具有压滤机供货或安装的经验【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7、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8、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二、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报价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三、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

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 报价保证金金额：¥ 9,900.00 元

2. 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行号：402602000018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

4. 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四、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

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 8733（13416146736）

十五、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寄到规定地址，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隔
膜压滤机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隔膜压滤机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安装、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报价品牌	规格响应情况
1	隔膜压滤机	过滤面积 80m ² , 自动拉板卸料, 带二次压榨功能, 明暗双流排液, 液液压紧滤板	1	套	景津、兴源、浙江建华、中大贝莱特、大张过滤				
2	压滤机抬高基础垫铁	材质 Q235A, 热轧工字钢 32#B (320*132*11.5), 国标标准	12	米	厂家配套				
3	进泥螺杆泵	Q=20m ³ /h H=80m N=11Kw 变频控制 (泵最高转速需低于 280r/min) 过流部件材质 SS304	2	台	上海阳光泵业、宁波中德、广州捷卓、杭州兴龙				
4	压榨泵	Q=5m ³ /h P=1.15MPa N=4Kw 变频控制 (过流部件材质为 SS304)	2	台	上海凯泉、上海东方、广州捷卓、南方、肯富来				
5	压榨水箱	V=1.5 m ³ PP 材质 厚度 8mm 带液位刻度线	1	个	厂家配套 厂家配套 (要求出水法兰具备清罐排水功能)				
6	调理罐	V=8m ³ N=3 kw PE 材质 (出水法兰要求与罐体一次成型) 厚度 10mm, 带液位计 (液位计与程序实现联锁) 搅拌器 (2 段搅拌, 每段 3 级叶片, 与介质接触部分材质要求 SS304)	1	个	厂家配套 (要求出水法兰具备清罐排水功能)				
7	护栏及步道	压滤机周边的操作平台、护栏等应符合相关国家 (行业) 标准	1	批	厂家配套				
8	控制、动力系统	立式柜体 (除触摸屏上能启停设备外, 柜体上需有相应设备的启停控制按钮, 柜内上端带强排式散热风扇), 配套进口 PLC、电气元件、10 寸触摸屏、变频器。	1	套	西门子、ABB、施耐德、E+H				
9	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 DN80 (具备远传功能)	1	台	横河、联测、上仪				
10	压力变送器	压力变送器 (DN80 和 DN50 各 1 个, 与 PLC 程序实现联锁)	2	台	横河、联测、上仪				

11	液位计	调理罐液位计（量程 0~5 米，与程序实现联锁）	1	台	横河、联测、上仪				
12	管道	<p>1. 产水管 DN100(需与压滤机管径配套) 材质 PVC - U 12 米</p> <p>2. 输泥管 DN100*3mm 材质 SS304 18 米</p> <p>3. 进泥管 DN80*3mm 材质 SS304 36 米</p> <p>4. 压榨水管 DN50*4mm 材质 20°无缝钢管 48 米（需与压滤机管径配套）</p>	1	批	厂家配套（各管道材质要求达到国标标准）				
13	阀门、法兰、螺栓	<p>（所有阀门承压能力不得低于 1.0MPa）</p> <p>1. 产水管 DN100(PVC - U)：</p> <p>手动球阀 1 个</p> <p>玻璃观察窗 2 个（备用一个）</p> <p>法兰 12 个(SS304)</p> <p>2. 输泥管 DN100*3mm(SS304)：</p> <p>手动刀闸阀 1 个(SS304)</p> <p>法兰 2 个(SS304)</p> <p>3. 进泥管 DN80(SS304)</p> <p>手动刀闸阀 4 个(SS304)</p> <p>止回阀 2 个(SS304)</p> <p>气动球阀（材质要求 SS304）1 个（与程序实现联锁）</p> <p>法兰 18 个(SS304)</p> <p>4. 压榨水管 DN50*4mm(20°无缝钢管；所有阀门承压能力不得低于 1.6MPa。)</p> <p>手动球阀 6 个</p> <p>止回阀 2 个</p> <p>气动球阀（材质要求 SS304）2 个（与程序实现联锁）</p> <p>法兰 18 个</p> <p>5. 螺栓、栓母要求材质为 8.8 级碳钢螺丝；配备金属弹垫、平垫。</p>	1	批	重庆伟岸、上海沪工、上海凯莱（法兰和螺栓由厂家配套）				

14	弯头、三通、压力表	<p>(所有弯头、三通等配件承压能力不得低于1.6MPa。)</p> <p>1. 产水管 DN100(PVC - U) : 90°弯头 4个 三通 4个</p> <p>2. 来泥管 DN100*3mm(SS304) 90°弯头 5个 三通 1个</p> <p>3. 进泥管 DN80*3mm(SS304): 90°弯头 10个 三通 2个 软接头 4个 不锈钢压力表 2块(不远传、带油防震)</p> <p>4. 压榨水管 DN50*4mm(材质要求 20°无缝钢管): 90°弯头 11个 三通 3个 不锈钢压力表 2块(不远传、带油防震)</p>	1	批	厂家配套(各管道材质要求达到国标标准)				
15	电缆	<p>电力电缆型号考虑采用 ZR-YJV-0.6/1KV 阻燃电力电缆, 开关量电缆采用 KVVP-0.45/0.75kV 聚氯乙烯绝缘控制电缆, 模拟量电缆采用 ZR-DJYVP 型计算机电缆;</p> <p>1. 主机液压泵: 4KW 10米 电缆规格: 3*4+1*2.5mm²</p> <p>2. 拉板电机: 0.55KW 15米 电缆规格: 4*1.5mm²</p> <p>3. 进泥泵*2: 11KW 40米 电缆规格: 3*10+1*6mm²</p> <p>4. 压榨泵*2: 4KW 40米 电缆规格: 4*4mm²</p> <p>5. 调理搅拌器: 3KW 40米 电缆规格: 4*4mm²</p>	1	批	珠江、民兴、正泰电缆				
16	线管	DN25 材料 PVC 200米(配套包含弯头、卡件), 主电缆利用原有桥架	1	批	厂家配套(材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17	墙面打孔	7米高墙面打孔 Ø100 孔 1个、Ø60 孔 2个	3	个					

18	安装及调试	包含所有供货范围的安装及技术服务	1	项					
19	备件及维护手册	本系统易损件应提供清单	1	份					
								
	合计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隔膜压滤机采购项目等相关供货、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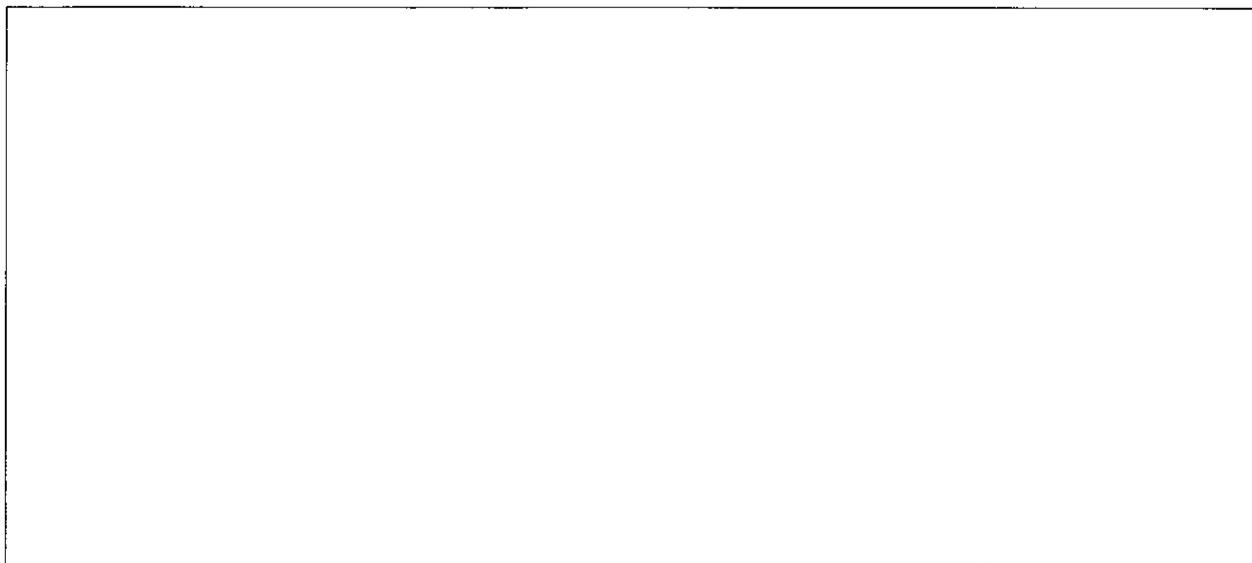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加盖公章）



附件五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隔膜压滤机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于____年
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
号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
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件七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隔膜压滤
机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隔膜压滤机采购项目（以下称“合同设备”）事宜达成一致，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台）	合计（元）	备注
总计					

第二条 合同设备范围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供应、运输、装卸、安装和调试。乙方提供给甲方合同设备的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并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资料。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

第三条 技术资料及服务

合同设备的规格、技术经济指标要求、各项性能保证值和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四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

为 %，税金¥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 元。合同价格包含货款、税费、保险费（如有）、包装费（含防护）、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第五条 合同价格的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定金收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定金。

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80% 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5%。

剩余合同总价的 5% 为质保金，货物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成熟、质量优良、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本合同下质量标准为本合同（含附件）的约定、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如上述标准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较高的标准为准。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本合同下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整体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起 1 年。如个体设备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质量保证期内由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及检测服务，期间所有产生涉及维修保养的费用（如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设备配件备件费、运输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设备质量保证期间设备损坏导致无法维修或无法于 72 小时内完成维修的，由乙方免费提供备件供甲方使用直至原设备维修完成。

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甲方发现本合同下合同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如不可归责于甲方，乙方均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 小时内派员及时无偿地进行更换或修理。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应在十五天内出具合同设备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乙方。

3、设备投入运行及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对设备实行终身的跟踪服务。对于需要乙方协助解决的问题，乙方保证做到 4 小时内有明确的答复，需要派人

到现场解决的，24小时内到达。另外，对于甲方检修急需的备件，乙方保证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提供。

5、甲方根据本条约定通知乙方派员进行检测、维修、更换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检测、维修、更换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员至现场对设备进行检测、维修或更换，乙方逾期派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逾期超过三天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检测或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应按解除部分的总价款之30%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验收要求

1、验收

1.1 本项目需满足合同和技术需求书要求；项目完成后，需稳定、连续按进泥泵 20 m³/h 满负荷带料运行至少 3 天以上，且运行期间无出现以下不达标情况，则视为验收合格。

不达标情况：设备运行性能不达合同要求、突发设备故障、非人为操作不当的物料跑冒滴漏、整个系统自动或手动不能连续稳定运行、压滤出的泥含水率高于 70%的情况。

1.2 验收完毕，合同设备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甲方应在 10 天内签署由乙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1.3 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个别微小缺陷，乙方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修理上述的缺陷，甲方则可同意签署验收证书。

1.4 如属乙方原因，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设备款并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2.8 款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须继续赔偿损失。

1.5 如属甲方原因，本合同设备应被认为验收通过，此后 10 天内由甲方代表签署由乙方代表会签的本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此时乙方仍有义务与甲方一起采取措施，使合同设备性能达到保证值。

1.6 出具的验收证书只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截至出具验收证明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中潜在缺陷

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进行修理或调换的，参照本协议第七条第5点的约定处理。

1.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乙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乙方提出请求时，甲方应作好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乙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2、保证与索赔

2.1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设计制造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附件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2.2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或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或修理，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或修理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乙方责任之日起的24小时内，否则，应按第八条2.9款处理。

2.3 由于甲方未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更换，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到甲方施工工地，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2.4 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在15天内出具合同设备质保期满验收证书交给乙方。条件是：在此期间乙方应完成甲方在质保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但乙方对非正常维修和误操作以及由于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2.5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及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维修等。如乙方对索赔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甲方的索赔文件之日起5日内提出。如双方对设备缺陷的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可由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如检验结果认定为乙方责任，乙方应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24小时内按甲方索赔文

件进行修理、赔款等。如乙方对索赔无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甲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人员差旅费、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等均由乙方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乙方逾期不更换或维修的，参照第七条第 5 点的约定处理。

2.6 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2.7 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服务、技术资料等存在质量问题（所提供设备无法正常运作）时，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采取办法解决，出现问题后 72 小时内乙方仍无法解决，乙方应提供同等设备给予甲方使用。如出现问题但乙方逾期 72 小时未进行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赔偿与合同总价款等额的违约金。

乙方支付全部违约金或者乙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甲方接受之日，即为甲方承认设备可以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证书之日。

2.8 如合同设备在保证期内发现属乙方责任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视为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且质量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 1 年。

2.9 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合同条款规定计算，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1) 逾期 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4%/日计算违约金；
- (2) 逾期 6~10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7%/日计算违约金；
- (3) 逾期 11~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9%/日计算违约金。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的设备迟交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之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2.10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进行供货的，乙方除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

2.11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九条 包装

乙方负责提供能保证合同设备完好无损，并有减震、防冲击功能的包装物。主设备、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分别单独包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包装物不回收。

第十条 运输

本合同下合同设备运输由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交货

- 1、交货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餐厨项目指定车间。
- 2、交货方式：乙方应负责将合同设备运输至现场。
- 3、交货期：

交货期为：收到结果确认函后 60 天内（含设备到货、安装、调试）。

第十二条 保险及费用的负担

货物交付之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本合同下合同设备的运输保险及其他财产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安装前需配合甲方组织的文明施工培训，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20 万元的人身意外险并承担相应费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入场前向甲方提交相关证件资料（焊工证件、保险购买凭证等）。

第十三条 安装、调试

合同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和调试。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和争议解决

1、合同终止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2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未达到合同中的质量标准的，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选择是否终止合同。

1.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按合同价款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或货款（如有）。

2、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3：阳光合作协议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书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编制

(适用于东实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

2020 年 09 月

甲方【发包单位】：_____

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络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施工单位】： 公司

地址：_____

联络人：_____ 电话：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xx 合同》（甲方合同编号：_____）乙方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

1.2 工程地点与范围：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1.3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_____ 项目，具体详见 _____ 量进行结算。

1.4 工程工期：自 _____ 止。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3.1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3.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

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100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的；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 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 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 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 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 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十四) 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 EHS 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二)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三)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 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性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

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 5000 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 危险作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 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0-100000 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 处 每 次 5000-20000 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 处 每 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 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每 处 每 次 500-200000 元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存	每处每次 2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 处 每 次 500-50000 元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改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 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8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电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 处 每 次 1000-30000 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 处 每 次 10000 元	停止施工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 未可靠防坠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 处 每 次 500-50000 元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修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 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 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元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 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 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 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 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元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HC02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500-50000 元	

5. 重要说明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2: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

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3: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 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